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21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红岭中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红岭中学〔2005〕64号文高中课改新课标
设备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7月14日对福田区红岭中学送审的福田区红岭中学[2005]64号文高中课改新课标设备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红岭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下达2005年区教育系统五所高中新课程设备及实验室改造政府投资专项计划的通知》（深福计〔2005〕64号），安排福田区红岭中学[2005]64号文高中课改新课标设备项目50万元，根据红岭中学提供的购置实施情况说明，该计划中高中物理新课标教学设备13万元、高中化学新课标教学设备10万元、音乐室设备4.8万元及美术室设备2.2万元并不需要进行购置，因而不在此次项目决算审计中。此次报审决算项目的计划金额为2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采购单位为深圳市迅达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颐诚信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05年12月29日开工，2006年3月24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72,450.00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172,450.00元，无核减。（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06年3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6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区红岭中学（2005）64号文高中课改新课标设备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红岭中学[2005]64号文高中课改新课标设备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设备购置	172,450.00	172,450.00	0.00	0.00%	
1.1	体育器材一批	55,612.00	55,612.00	0.00	0.00%	合同、发票、器材订货清单
1.2	体育教学专用器材一批	30,740.00	30,74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配置清单、验收表
1.3	摄像器材	86,098.00	86,098.00	0.00	0.00%	合同、发票、配置清单、验收单
	合计	172,450.00	172,450.00	0.00	0.00%	